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印发《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
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》的通知
淄政字〔2024〕52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,加快促进我市文旅深度融合,实现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坚定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,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融合发展,加快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,促进文旅深度融合,全面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,聚力打造旅游强市。到 2026 年,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达 6500 万人次,实现旅游总收入 640 亿元以上,文旅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8%以上,全市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、产品业态更加丰富、市场秩序更加规范、服务保障更加优质、品牌形象更加彰显,旅游业拉动内需、带动消费作用更加显著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实施“强基固本”行动,全面提升旅游承载力

1.深化全域旅游发展布局。立足组群式城市空间特性,依托

“快进慢游”立体化交通网络，着力构建“一核两翼三带十片区”发展布局，聚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标杆城市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）负责落实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〕

“一核两翼三带十片区”发展布局
1. 一核：齐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创新核 2. 两翼：黄河、齐长城文化和旅游发展翼 3. 三带：孝妇河、淄河、沂河文化和旅游带 4. 十片区：齐文化旅游片区（临淄区）、齐长城文化旅游片区（淄川区、博山区）、黄河文化旅游片区（高青县）、聊斋文化旅游片区（淄川区）、商埠文化旅游片区（周村区）、爱情文化旅游片区（沂源县）6个文化旅游片区，以及都市休闲片区（张店区、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）、太河乡村旅游片区（淄川区）、马踏湖生态旅游片区（桓台县）、文昌湖运动活力片区（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）

2.开展旅游景区焕新行动。引导 A 级旅游景区从旅游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、从单一业态向复合业态转型、从文化类向综合体验类转型，培育多元融合业态，优化经营管理模式，创新宣传营销方式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提升服务人性化程度，增强景区核心吸引力和竞争力。全力推进周村古商城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，红叶柿岩旅游区、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、牛郎织女景区等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。强化 A 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，到 2026 年，全市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90 家左右，其中，5A 级旅游景区实现零突破，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2 家，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4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3.开展旅游度假区培育行动。适应大众休闲旅游需要，加强旅游度假区建设，推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加大旅游产品植入力度，完善提升度假区配套设施，打造集文化创意、水上运动、健康养老、露营休闲于一体的旅游度假高地。推动淄川区太河乡村旅游片区、高青县黄河文化旅游片区、沂源县沂河源旅游片区等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。到2026年，新增或提升1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）

4.开展旅游住宿业攻坚行动。加快提质扩容，引进知名酒店品牌，壮大星级饭店和民宿规模，推动行业集团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，实现硬件升级、环境优化和服务提升。到2026年，知名高端品牌酒店达到5个以上，五星级酒店实现零突破，星级旅游饭店达到50家，星级旅游民宿达到75家，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达到3处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齐全、服务一流的旅游住宿产业体系。打造精品特色，积极引导酒店参与“好客山东”精品酒店和文化主题饭店评定，打造悬崖酒店、齐文化酒店、陶琉文化酒店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住宿精品，到2026年，打造3家精品酒店和5家文化主题饭店。培育新兴业态，创新城市民宿、传统村落、客栈、帐篷、集装箱、房车等多样化住宿产品，满足游客个性化住宿需求。到2026年，持证留宿旅客人数达到800万人次/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

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5.开展旅游交通畅达行动。构建“外部交通快捷、内部交通顺畅、慢行交通丰富”的“快进慢游”旅游交通体系，打造“四网两廊”（黄河觅海环网、齐风闻韶环网、长城寻迹环网、沂河探源环网、陇水传孝文化廊、淄河望岳山水廊）旅游风景道。到2026年，全市具备条件的3A级以上景区和省级精品文旅名镇驻地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通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6.开展旅游服务设施提升行动。完善旅游服务中心、旅游驿站、旅游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旅游厕所布局、增加配置数量。到2026年，新建提升城市旅游集散中心10处、景区游客服务中心70处、A级旅游景区停车场120处，打造高品质旅游停车场25处；全市景区旅游厕所数量充足、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，达到Ⅱ类旅游厕所标准；3A级旅游景区和主要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。基本建成“道路通畅、标识明晰、停车便捷、住宿舒心、如厕方便、服务周到”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（二）实施“市场培强”行动，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

7.强化重点项目引领。推进住宿业提升类、景区迭代提升类、

文旅新业态类、城市更新类、数字文化类五类项目建设，谋划实施淄博国际航空港（淄博旅游集散中心）、鲁山一体化运营、青岛啤酒工业旅游项目等一批引领带动作用强、社会经济效益好的文旅项目。到 2026 年，每年完成重点文旅项目投资 5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8.强化旅游产业招引。创新旅游产业链招商模式，建立旅游招商项目库，积极对接文旅头部企业，组织开展文旅招商推介、项目洽谈等活动，提升招引成效。积极吸引大型旅游企业、旅游平台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我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9.强化市场主体培育。实施“百企领航”培育计划，聚焦文旅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分层次培育一批领航型、骨干型、成长型文旅企业。落实省“十强产业”行动计划，积极培育精品旅游产业、印刷发行产业、陶琉文化创意产业等文化旅游“雁阵形”产业集群和集群领军企业。加快培育骨干旅行社，加大地接旅游支持力度，提高旅行社地接业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实施“产品提质”行动，加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

10.推动“齐风乡韵”乡村旅游产品提质。加快推动乡村旅

游向休闲度假转型，丰富乡村休闲度假区、度假乡村、休闲民宿等产品业态，打造淄川太河、博山石门、桓台马踏湖、沂源燕崖等 18 个特色乡村旅游片区，发挥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传统村落等特色优势，支持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、村。塑造“齐风乡韵”乡村旅游品牌，办好“乡村好时节”活动，打造“乡村四时好风光”线路产品，实施“装满后备箱”工程，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到 2026 年，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1 个，新增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6 个、省级精品文旅名镇 4 个，开展“乡村好时节”活动 300 场以上，满足城乡居民乡村微度假旅游需求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乡村旅游工作培育目标
1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 培育单位 3 个：淄川区东东峪村、博山区聂家峪村、沂源县朱家户村
2.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1 个 培育单位 3 个：淄川区太河镇、博山区池上镇、高青县常家镇
3.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6 个 培育单位 16 个：淄川区柏树村、上端士村、蒲家庄村，博山区泉子村、伊家楼村、东顶村、樵岭前村，周村区李家疃村，临淄区西河村、崔碾村，桓台县西店村，高青县天鹅湖村，沂源县许村、上龙巷村、朱阿村，高新区军屯村
4. 省级精品文旅名镇 4 个 培育单位 10 个：淄川区洪山镇，博山区域城镇、八陡镇、山头街道，周村区王村镇，临淄区齐陵街道，桓台县起凤镇，沂源县南鲁山镇、鲁村镇，高新区宝山管理中心
5. 乡村旅游片区 18 个 培育单位 20 个：淄川区太河片区、洪山片区、昆仑片区，博山区石门片区、岭西片区、池上片区、石马片区、源泉片区，周村区南郊片区、王村片区，临淄区齐陵片区、金山片区，桓台县起凤片区、新城片区，高青县常家片区、唐坊片区，沂源县鲁村片区、燕崖片区、东里片区、南鲁山片区

11.推动“稷下学宫”研学旅游产品提质。完善“稷下学宫”研学旅游体系，实施课程培育、基地塑造、产品创新、宣传营

销和监管保障五项行动，推动陶瓷、琉璃、丝绸、酿造等特色工业企业提质升级为研学基地，依托景区景点、文博场馆、工业遗存、非遗手造等特色资源，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研学基地，推动研学旅游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2.推动“鲁中露营高地”自驾露营产品提质。在主要旅游干线、重要景区景点，规划布局自驾车营地、自驾车租车网点、自助充电桩等服务设施，鼓励发展落地租车、异地还车。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，加强绿道、骑行道、郊野公园、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，在孝妇河、淄河、范阳河绿道沿线等公园绿地，合理划定开放共享区域，打造创意市集、露营休闲区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，更好满足市民及游客搭建帐篷、运动健身、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。积极推进露营地建设，到2026年，全市露营地达到100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13.推动“齐风陶韵”陶琉文化旅游产品提质。实施文旅赋能陶琉产业发展行动，创排陶琉文化主题歌曲、剧目，开展陶琉文创设计大赛。组织陶琉产品进景区，打造陶琉文化主题酒店民宿，依托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举办“齐韵悠悠·四季满园”沉浸式琉璃展；依托颜神古镇片区、文化中心片区打造陶琉文化主题拳头旅游产品。培育扶持一批陶琉非遗项目和传承人，积极申报“中国琉璃之都”，以文旅活力赋能陶琉产业高质量

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4.推动“淄滋有味”旅游美食产品提质。实施“百味淄博”计划，推选一批淄博经典美食、名厨、特色小吃等，推出一批淄博名菜、名点和餐饮品牌，打造一批地道“淄味”美食。开发一批美食旅游路线，融入旅游景区景点，吸引游客体验美食之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15.推动“礼享淄博”旅游商品提质。整合文创、非遗、特色农产品和老字号等资源优势，构建“礼享淄博”旅游商品体系，培育一批品质过硬、设计精良、特色鲜明、市场认可的旅游商品精品品牌。到2026年，各区县至少建设运营1家旅游购物旗舰店，并在重点景区、星级酒店、交通枢纽、大型商超、城市综合体推出沉浸式旅游购物专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16.推动“智游淄博”智慧旅游产品提质。充分借助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技术、最新成果，赋能提升传统旅游产业，加快培育发展智慧旅游新业态、新产品、新场景。推动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公共文化场馆等智慧化建设，完善“智游淄博”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功能，增加旅游景区、休闲街区等旅游空间数字化管理服务设备，提升旅游智慧管理服务水平。强化创意策划和内容生产，运用数字光影智能感知等新技术新设备，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大数据局)

(四) 实施“品牌打造”行动，聚力塑强旅游品牌优势

17.聚力打造“文化淄博”品牌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新标杆打造工程，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积极推进齐国故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。深挖齐文化、陶琉文化、聊斋文化、商埠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资源，加强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，实施“两创双百”高峰计划，加快推进齐文化·典籍中心、聊斋文化旅游区、国艺馆提升改造等展示利用项目。加快建设“博物馆之城”，依托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、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、非遗工坊等文化载体，大力发展博物馆旅游、考古旅游、非遗旅游，不断丰富高品质多业态产品供给。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，优化提升焦裕禄故居、马鞍山抗日遗址等红色景区，拓展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委党史研究院）

18.聚力打造“好客服务”品牌。实施“好客服务”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持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。持续优化旅游服务措施，将旅游服务融入城市治理，完善落实潮汐式管理、首违不罚、柔性执法、文旅体验官等机制，常态化免费错时开放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和厕所，拓宽“便利停”“放心亭”“安心座”覆盖面，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。积极推行接诉即调先行赔付制度，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“您码上说·我码

上办”等平台，畅通游客咨询、投诉渠道，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）

19.聚力打造“城市旅游目的地”品牌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，鼓励文博场馆按需延时开放，完善主要旅游休闲区域旅游标识，优化公交线网。优化提升供给体系，推动传统街区、城市公园进行宜游化改造，建设一批旅游休闲街区，推出一批城市漫游精品线路。实施网红打卡点品质提升行动，植入街头演艺、非遗体验、文创市集、文化活动等文旅元素，推动网红打卡点景区化管理。构建多元消费体系，常态化开展促进文旅消费活动，挖掘城市夜间消费潜力，加大 24 小时餐饮店、便利店、娱乐场所供给，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20.聚力打造“文旅淄博”品牌。创新旅游形象设计，策划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 IP，构建全域旅游品牌体系。创新旅游宣传推介，集成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城市整体营销推广，实施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线下精准营销，每年举办营销推介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。创新节庆会展营销，引入市场化运作，提升齐文化节、陶博会、啤酒节、黄河文化旅游节等节会品牌，引导戏剧节、音乐节、艺术节、动漫节、演唱会、艺术展览、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，开发

特色旅游演艺项目，丰富“音乐+旅游”“演出+旅游”“展览+旅游”“赛事+旅游”等业态，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市文旅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；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牵头抓总，强化调度督促，协调推进落实；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，密切配合，合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加大财政投入，通过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，重点用于文旅重点项目、旅游住宿业、地接旅游补贴、旅游宣传推广等工作。通过专项债、政府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文旅项目建设，提高重点项目支撑能力。深化政银企合作，落实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，用足用好各类金融产品，加大对重点文旅项目担保支持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用地保障。将文旅发展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加强分级分类保障。积极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，采用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旅游相关业态发展，鼓励利用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，利用闲置建筑物、腾退宅基地等开发文旅项目。

（四）强化人才支撑。用好“人才金政”政策，积极引进文旅领域高层次人才，加大领军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和新技术、新业态人才培养力度，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机制，打造一支与现代旅游业体系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。加强文旅人才培训基地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技师工作站建设，将符合条件的文旅领域高层次人才纳入淄博精英卡政策保障范围。